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订基本情况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合计发行不超过 20,212.743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西藏博锐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锐奇投资”）、嘉华成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华成美”）、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加银”）设立的民生加银资管民加奥瑞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民加奥瑞金专项资管计划”）、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投资”）、管理团队拟设立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拟设立的合伙企业”）。

2016 年 5 月 11 日，公司与上述认购对象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二、认购人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一）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云杰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59号21层04单元

经营范围：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投资咨询（除经纪），机电产品（小汽车除外）的安装和调试，仪器仪表、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



建筑材料、家用电器、汽车配件、纺织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海原龙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其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西藏博锐奇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5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茅智华

住所：西藏拉萨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208 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博锐奇投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嘉华成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10 日

住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3 室-090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合伙人：华彬加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关联关系：嘉华成美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民生加银资管民加奥瑞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 管理人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01 月 24 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猎德大道 68 号 1001 房

注册资本：12,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蒋志翔

经营情况：主要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关联关系：民生加银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 民生加银资管民加奥瑞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该资产管理计划由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和管理，用于投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五）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7 层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柯珂

经营情况：建投投资主要从事直接股权投资及基金管理业务

关联关系：建投投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六）管理团队拟设立的合伙企业

公司管理团队中的周原、沈陶、王冬、陈玉飞、高树军、章良德、吴多全、马斌云、陈中革、陈颖、张文彬与堆龙九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合伙企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该拟设立的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周原与沈陶设立的堆龙九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拟设立的合伙企业由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与堆龙九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其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上海原龙、博锐奇投资、嘉华成美、民生加银、建投投资、拟设立的合伙企业

乙方：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和支付方式

乙方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212.743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上海原龙将认购奥瑞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7,106.2660 万股股份。



上海原龙应缴付之认购价款不超过人民币 66,798.9004 万元。

博锐奇投资将认购奥瑞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851.0640 万股股份。博锐奇投资应缴付之认购价款不超过人民币 45,600.0016 万元。

嘉华成美将认购奥瑞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042.5530 万股股份。嘉华成美应缴付之认购价款不超过人民币 37,999.9982 万元。

民生加银设立民加奥瑞金专项资管计划将认购奥瑞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17.0210 万股股份。民生加银设立民加奥瑞金专项资管计划应缴付之认购价款不超过人民币 15,199.9974 万元。

建投投资将认购奥瑞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17.0210 万股股份。建投投资应缴付之认购价款不超过人民币 15,199.9974 万元。

拟设立的合伙企业将认购奥瑞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978.818 万股股份。拟设立的合伙企业应缴付之认购价款不超过人民币 9,200.8892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40 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乙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支付任何权益分派、分红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将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则每股认购价格将根据深交所交易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涉及甲方合伙人（委托人）情况

嘉华成美共 2 名合伙人，均具备担任其合伙人的主体资格，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身份（普通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	资产状况	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
1	华彬加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良好	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
2	华彬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计划共 1 名委托人，均具备担任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的主体资格，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名称	资产状况	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
1	民加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良好	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

拟设立的合伙企业共 12 名合伙人，均具备担任其合伙人的主体资格，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身份	资产状况	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
1	堆龙九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良好	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
2	周原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
3	沈陶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
4	王冬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
5	陈玉飞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
6	高树军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
7	章良德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
8	吴多全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
9	马斌云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
10	陈中革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
11	陈颖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
12	张文彬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

（四）关联关系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计划及委托人与乙方、乙方的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云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乙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嘉华成美及合伙人与乙方、乙方的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云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乙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拟设立的合伙企业合伙人与乙方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	与乙方的关联关系
1	堆龙九瑞创业投资管理	普通合伙人	副董事长、乙方实际控制人周云杰之子周原控制的企业



	有限公司		
2	周原	有限合伙人	副董事长、乙方实际控制人周云杰之子
3	沈陶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4	王冬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5	陈玉飞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6	高树军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7	章良德	有限合伙人	骨干人员
8	吴多全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9	马斌云	有限合伙人	监事
10	陈中革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
11	陈颖	有限合伙人	骨干人员
12	张文彬	有限合伙人	骨干人员

（五）限售期

甲方此次所认购的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乙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六）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 本协议所述非公开发行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解除。

（七）主要违约责任

1.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但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由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一方原因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要求，（1）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2）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本协议继续履行；或（3）向守约方支付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因守约方其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作为违约赔偿金。

2. 如甲方迟延支付股份认购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



付迟延支付全部或部分认购价款的违约利息，且此约定不影响乙方在本协议或其他文件项下针对甲方的任何其他权利。

四、备查文件

- （一）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2日